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0〕35号

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湛江农垦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7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的分配意见，现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共 1329.46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市卫生健康局督促有关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

二、此次安排的资金，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

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其中 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省、市财政将根据疫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更好地支援疫情严重地区。各地各单位要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要求，合理规范使用和管理补助资金。

三、此项预算收入请各地财政部门列入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级科目“210”下有关项级科目。

四、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请各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市级部门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科学设定你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 30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校对：李达湛

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县（市、区）/ 单位	2018年末常住人口 （人）	2018年末常住人口 （人）	2018年末常住人口 （人）	全年应下达（万元）	已下达（万元）	本次下达（万元）
	含农垦	农垦	农垦单列			
	1	2	3	4=7693.46*3/3598000	5	6=4-5
赤坎区	298700	0	298700	638.6983	528.3287	110.3696
霞山区	436900	0	436900	934.2059	772.7714	161.4345
坡头区	351700	0	351700	752.0261	622.073	129.9531
麻章区	275100	12753	262347	560.9661	464.029	96.9371
开发区	334100	0	334100	714.3927	590.9429	123.4498
遂溪县	929100	18006	911094	1948.156	1611.507	336.649
吴川市	972400	0	972400	2079.2442	1719.9426	359.3016
湛江农垦局			30759	65.7707	54.4054	11.3653
合计	3598000	30759	3598000	7693.46	6364	1329.46

备注：1. 2020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5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

2. 具体项目（以省卫生健康委正式印发的工作方案为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503.1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15678.17		
	省级补助	27824.93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2.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64%
			指标2: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72%
			指标3: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68%
			指标4: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68%
			指标5: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2%
			指标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64.8万人
			指标7: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00.8万人
			指标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4%
			指标9: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4%
			指标10: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地市开展率	≥92%
			指标11: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国家级贫困县覆盖率	100%
			指标12: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指标13: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指标14:地方病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指标15:全省发热病人疟原虫血检数(例)	45800
			指标16: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市(县、区)监测覆盖率	100%
			指标17: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地市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8%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8%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64%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72%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76%	
		指标6: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指标7: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指标8: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指标9: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指标10: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8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